

焦作市人民政府公报

2026年第2号（总第146号）

焦作市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28日

目录

【市政府办公室文件】

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焦作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（焦政办文〔2026〕6号）

..... (3)

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焦作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焦政办文〔2026〕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210号）、《焦作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（焦政〔2022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26年焦作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承办单位对列入《目录》的事项，要细化任务安排，明确工作责任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公平竞争审查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决策事项。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的事项，不得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各承办单位要深入调查研究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加强沟通协商，拓宽意见征求范围，

除部门、专家、龙头企业外，要征求小微企业、基层群众、行业协会等多方意见，做到应听尽听、全面覆盖，避免意见来源单一。

三、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市政府办公室将建立台账并进行全流程指导监督，确保决策承办单位履行程序的质量和进度。

四、市政府法制部门要加强合法性审查，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，并加强对各承办单位履行法定程序的指导。

五、《目录》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确需调整或新增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批后执行。

2026年4月24日

2026年焦作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	承办单位	计划完成时间
1	焦作市中心城区新型产业用地管理暂行办法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第二季度
2	焦作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	
3	焦作市中心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	市教育局	第四季度
4	关于印发焦作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通知	市医保局	
5	焦作市“十五五”文化旅游业发展规划	市文化旅游和旅游局	
6	焦作市“十五五”矿产资源总体规划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
7	焦作市“十五五”地质灾害防治规划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
8	焦作市“十五五”基础测绘规划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